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壠小字第232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馮景憶

被告 劉素梅(即曾盛業之繼承人)

曾富祥(即曾盛業之繼承人)

曾揚祥(即曾盛業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盛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貳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盛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陸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1 書記官 黃建霖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4 駁回之。